

漢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		事		文收總	
長										連7 字第 8664 號	
六										別文 訓令	
稿擬						稿		機關		送達	
洪						周		公		路局	
紹						中		別類			
五卅						國華中		件附			
年						月		日		時	
去建一福						字第		字第		號	
8664						號		封發		用印	
時						時		時		時	
校對						繕寫		判行		送核	
擬稿						交辦					

訓令

金公路局

前接該局查復以廿四年三月間放盜宰犯老
河口時鄂北工程損失材料工耗公物一案請即
鄂北分署證明轉請核銷當即呈奉 省改府
准予函轉審計處查核并飭知在差查辦奉
省改府本年二月廿七日省財三字第一五二號訓令以
准審計處二月十四日稽鄂字第一四號函後為在戰
事緊急之時工耗材料公物不及搶運與在地點
自在情理之中既經上级機關派員查明並無屬

57
可信帳簿進之糧材料店有會計紀錄與原始
憑證可查原有公物店以財產目錄為依據
未收糧城邦繳翔資注能防補運原始憑證
與卅三年財產目錄以憑審核轉防運以寸
因令知令所該局遵照其後為要

此令

縣長譚

〇

〇

第二科

路：解久云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廿八日收

事由	核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	訓令	建設廳
准審計處函以鄂北工程段損失工糧材料公物一案應飭補送原始憑證財產目錄以憑審核轉仰遵照辦理	附件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十七日	令建設廳	查鄂北工程段於上年鄂北戰役中損失工糧材料公物等項一案前據該廳于本年四月廿日以建二暢字8047號簽呈到府當

建字第 8664

經檢同原件函請審計部湖北審計處查核見復在案茲准該
處本年六月十四日稽鄂字第一二四七號公函開：案准貴府廿五年
五月十八日省財三特字第一三六二號公函以鄂北工程段上年鄂北戰
役損失之糧材料公物等項囑查核見復等由附鄂北行署代
電一件建設廳答呈二件清冊二份准此查戰事緊急工糧材料
公物不及擅運安全地點自在情理之中既經上級機關派員查
明益屬可信惟購進之糧材料應有會計紀錄與原始憑證可查
原有公物應以財產目錄為依據未准檢附難徵翔實相應函復即
希轉飭補送原始憑證與廿三年財產目錄以憑審核為荷
等由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二

此令。

主席萬耀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印島元